

桃園市國民中學開辦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原則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29295B 號令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0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4238B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

貳、目的：

- 一、提供學生適應其能力、性向及興趣之技藝教育，重要學習信心，導引適性發展，以充分發展其潛能。
- 二、輔導學生對於行（職）業之認識及加深職業試探，以利未來繼續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班（學程）或其他適性選讀。
- 三、培養學生之職業興趣，並涵養其勤奮、耐勞、敬業樂群之職業道德。
- 四、減少國中學生中途離校比例。

參、招收對象：

具有技藝發展能力、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之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得按其辦理主體，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辦式：由國民中學依校內資源、環境現況獨立辦理，上課地點在國民中學內。
 - （二）合作式：由國民中學與鄰近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技專校院、職業訓練中心或民間機構團體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可依實際條件在合作單位上課，車程以四十五分鐘以內為原則，偏遠地區車程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二、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一）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學生每週得於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以選修三至十二節為原則，每職群每週授課三節，最高可至五節。每班招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方可開班，三十人以上方可開第二班；偏遠地區及特教班得依實際情形的減人數開班。
 - （二）專案編班：將技藝教育之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學生每週以選修七至十四節為原則。其餘規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三、國民中學應規劃開設一至四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上、下學期分別選修一至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廣及實作課程為限。
- 四、各國中隨班輔導教師，由相關科目下支領津貼；辦理**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之隨班輔導教師，並得酌減授課節數一至二節，其減少之授課節數併入全校總授課節數內計算。

伍、補助標準：

本市為使經費資源均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國中技藝教

育開辦經費基準」分等級補助額度：

- (一)每班人數十五至二十人補助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所訂開辦費補助額度下限金額計算。
- (二)每班人數二十一人以上補助標準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國中技藝教育開辦經費基準」所訂開辦費補助額度上下限金額範圍內計算。

伍、申請程序：

- 一、各國中應於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開設技藝教育課程，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辦理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二、各國中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輔導會(簡稱遴輔會)」，以研議學校技藝教育實施模式，辦理技藝教育學生遴輔相關事宜，並提供技藝教育宣導、諮詢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市組成「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五人，以教育局局長為召集人，業務科科長為執行秘書，邀集專家學者、教育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等組成推動小組，負責各國中開班模式、課程規劃、職群及合作單位之評估、師資(含師傅)、契約之規劃與審查及經費預算等有關事宜，應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完成審查。
- 四、各國中技藝教育開辦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於學期開始時實施。

陸、師資遴聘：

- 一、各國中辦理技藝教育所聘用之職群科目教師以兼任為限，不得要求增加編制員額。
- 二、各國中遴聘職群科目教師，以具有任教科目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為限，並得優先聘用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科目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師資之遴聘除學校現有師資外，亦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其專長之認定與聘用，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提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 (一)具有職校技術教師之資格者。
 - (二)具有相關職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 (三)具有民俗技藝教師之資格者。
 - (四)實際從事該職業連續達三年以上，有具體成就者。

柒、教材發展與選用：

- 一、教材應依學程網要編輯，經教育部審定後，由學校選用。
- 二、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並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捌、教學評量：

- 一、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依本市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二、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由國中端授予修習職群證明書。

玖、實施經費：

本市技藝教育實施經費由本市編列預算，由相關科目經費項下支應。

拾、評監與獎勵

本原則配合技藝教育年度訪視，據以了解各校執行情形，並視績效酌予獎勵，並作為後續開班補助之依據。